

# 驻新加坡使馆 法律为领保服务系列参考资料

## 新加坡共和国 公民权法规

2017年11月编印

### 重要提示

本法律文本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委托专业法律机构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开发布的英文版法律文本翻译而成，仅供中国公民或有需要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不对翻译文本的内容（包括适用性和有效性）向使用者（包括个人和企业、社团、组织等机构）承担任何责任，请自行决定是否参考使用。有关法律原文可能会在翻译完成后重新修订，或此文本与原文有冲突，请以原文为准。使用人依照或根据翻译文本做出决定前，应咨询新加坡在职的律师以了解其准确性和有效性。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利用本文本从事商业活动或获取利益。



# 《新加坡共和国公民权法规》

## 重要提示

本法律文本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委托专业法律机构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开发布的英文版法律文本翻译而成，仅供中国公民或有需要者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不对翻译文本的内容（包括适用性和有效性）向使用者（包括个人和企业、社团、组织等机构）承担任何责任，请自行决定是否参考使用。

有关法律原文可能会在翻译完成后重新修订，或此文本与原文有冲突，请以原文为准。使用人依照或根据翻译文本做出决定前，应咨询新加坡在职的律师以了解其准确性和有效性。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利用本文本从事商业活动或获取利益。

#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深入推进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精神，践行“以人为本，外交为民”的服务宗旨，帮助在新加坡中国公民和机构了解新加坡当地重要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驻新加坡使馆推出一系列法律为领保工作服务的举措，包括聘请法律顾问、完善律师名单、整合新加坡当地免费法律资源、收集典型法律案例和问答等。其中，委托新加坡当地专业法律机构翻译9部新加坡法律是重要举措之一。

现在我们将已经翻译好的法律文本印刷成册，向有需要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免费发放（可在使馆网站下载电子版）。希望在新中国公民能够进一步了解新加坡的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同时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第一时间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今后，我馆将结合领事工作实际和中国公民需要，继续翻译、印刷新加坡其他重要的法律文本，并及时公布。

新加坡共和国  
《公民权法规》  
条款目录

法规顺序

1. 引称
2. 定义
3. 公民注册官，副司法常务官和助理副司法常务官的委任
4. 公民权的申请
5. 公民权证书
6. 至 9. 废除
10. 剥夺公民权通知书
11. 委员会在听证会后得提交报告给部长
12. 调查委员会听证的程序
13. 出席听证的代表权
14. 一个人的名字在登记册被除名的情况
15. 公民权证书的撤销
16. 申请或声明的表格
17. 遗失证书，等其它状况
18. 更改或修改证书
19. 声明或宣誓的程序
20. 禁止条款
21. 刑罚

第一附表—[废除]

附表

## 公民权法规

---

### 法规 1 引称 —

本法规可称之为“新加坡公民权法规”。

### 法规 2 定义 —

(1) 在本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注册官”指的是根据第3条款所委任的公民注册官，并包括副或助理的司法常务官。

(2) 在本规则中所引用的任何条款均指的是“宪法”的相关条款。

### 法规 3 公民注册官，副司法常务官和助理副司法常务官的委任 —

部长可以任命一名公民注册官，以及他认为有必要的一些副或助理司法常务官，以便执行宪法第十部份和附表三里的条款。

### 法规4 公民权的申请 —

凡根据以下条款递交的申请—

- (a) 即第121 (3) 条款在新加坡出生获得公民身份的人；
  - (b) 即第122 (1) 条款在新加坡以外出生或于1963年9月16日之后登记出生的人；
  - (c) 即第123 (1) 条款下所注册的新加坡公民；
  - (d) 即第123 (2) 条款与新加坡公民结婚的妇女；
  - (e) 即第124条款下注册新加坡公民的21岁以下的儿童；
  - (f) 即第127 (1) 条款因入籍而授予公民权资格；
  - (g) 即第138条款下授颁公民证明书；或
  - (h) 即第141 (3) 条款在新加坡以外出生或于1963年9月16日之前登记出生的人；
- 均须用司法常务官所批准的表格式及方式，而该等表格及方式包括互联网等电子的申请服务。

[S 576/2008于2008年11月10日生效]

### 法规 5 公民权证书 —

根据以下条款所授予某公民的公民证明书—

- (a) 于第121 (3) 条款下获得公民权；
- (b) 于第122 (1) 条款下成为的公民；

- (c) 于第123或124条款下注册的公民；
  - (d) 于第127条款入籍而授予公民权；
  - (e) 即根据第138条款，该公民的实际国籍存有疑问；或
  - (f) 其公民的出生是在第141（3）条款下登记的；
- 均须符合附表（二）里所列的格式。

## 法规 6. 至 9.

根据S 630/2014删除，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 法规 10 剥夺公民权通知书 —

(1) 任何收到在第133（1）条款下所发出通知的人士，必须在收到该通知后的21天内将其个案提交给于第133（2）条款下所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受理。

(2) 根据第133条款所提交给调查委员会（于本规则称之为委员会）的个案，在该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之前，以及根据第129，132，134或135条款所将作出的法令之前，必须给该个案的相关人士通知，而通知的内容说明了调查的性质，调查的时间和地点以及—

(a) 如个案的相关人士现居新加坡或平时居住在新加坡的话，告知他有出席听证会的权利，并可雇佣律师代理；

(b) 如个案的相关人士不在新加坡或平时不居住在新加坡的话，告知他有提交书面陈述的权利，并可雇佣律师代理。

(3)委员会根据本条规所发出给任何人的任何通知均可—

(a) 递交给相关的人士；

(b) 寄送到相关人士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c) 如果年龄在18岁以下（不是已婚妇女）的情况下，寄送到其父母或监护人最后为人知的地址；

(d) 在地址不详，同时经查询后还是无法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宪报刊登其通知。

(4)在根据以上第（3）款发出通知后，即便在相关人士缺席的情况下，委员会仍

## 公民权法规

---

然可以根据第129, 132, 134或135条款针对相关人士将作出的法令进行听证。

(5)该通知必须在进行听证会前不少于14天内交给相关人士。

(6)视个别情况而定, 该通知可要求相关人士或其父母或监护人以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根据委员会所指示, 由委员会核准对听证会关键的资料。

### 法规 11 委员会在听证会后得提交报告给部长 —

(1)委员会必须根据部长针对相关人士就第129, 132, 134或135条款将作出法令的原因和理由, 研讯为什么不应该对相关人士执行该法令。

(2)委员会在进行听证会后必须向部长提交报告。

(3)如果部长要求的话, 委员会主席必须就任何可能与个案实情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 或相关的具体法律问题书面提交他的看法。

### 法规 12 调查委员会听证的程序 —

(1) 在执行本法规的职能时, 委员会可以—

(a) 处理任何所获得的资料, 不论该资料是否是经宣誓而作出, 或是否能成为呈堂证据;

(b) 发通知要求任何人出席听证会提供资料, 或提供就委员会正在受理事件该人士所拥有, 保管, 或管辖的一切相关文件;和

(c) 要求任何人出席听证会供证。

(2)委员会可随时推迟或展期听证会。

(3)委员会可允许或拒绝公众或任何人出席整个或任何部份的听证会。

(4)只要符合本法规的条例, 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听证会的程序。

(5)以便履行其职能, 委员会有权监督誓言和宣誓。



**法规 13 出席听证的代表权 —**

(1)除以下第(2)条款另有规定外,一个将面对第129, 132, 134或135条款法令的人,在出席听证会时可以—

- (a) 自己出席;
- (b) 由代表律师出席;或
- (c) 不满18岁者则由父母或监护人代表出席。

(2)凡将面对第129, 132, 134或135条款法令的人士如果本人不在新加坡,或平时不居住在新加坡的话,以上第(1)(a)条款将不具效用。

(3)委员会可接收该人所提交的书面陈述,文件及其它证据。

(4)注册官和部长所指定的代表均有权出席听证会。

**法规 14 一个人的名字在登记册被除名的情况 —**

如发现有以下的事态,注册官必须将相关人士的名字从公民登记册上除名—

- (a) 凭借第122(2), 第126(3), 第136 或第138条款,该公民已不是新加坡公民;
- (b) 该公民在第128条款之下宣布放弃公民权;
- (c) 根据第129, 130, 134, 135或137条款的法令下被剥夺公民权的公民;或
- (d) 根据第132或137条款的法令撤销登记入籍的人士。

**法规 15 公民权证书的撤销 —**

(1)凡任何人不再是新加坡公民后,在收到注册官的书面通知,必须根据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内将授颁的公民证明书送交给注册官。

(2)注册官在收到证书后将之取消。

**法规 16 申请或声明的表格 —**

凡任何人希望根据本法规作出任何的申请或声明所引用部长规定的表格,而注册官却认为该表格不合适的话,注册官可以授权以其它形式安排申请或声明。

### 法规 17 遗失证书等其它状况 —

(1) 凡在已废除的1957年新加坡公民条例（第35/57号）或宪法下所签发的公民证明书，一旦遗失，毁坏或污损，持有该证明书的有关人士必须立即通知注册官。

(2) 遗失，毁坏或污损的公民证明书一律将根据附表（三）所列的格式及按照注册官所定的条件进行补发。

(3) 任何人如有拾获根据已废除的1957年新加坡公民条例或宪法签发的任何证明书，应立即将其送交给注册官或任何警察局。

### 法规 18 更改或修改证书 —

(1) 任何持有公民证明书的人士，一旦发现其内容存有不正确资料或该人士知道其内容存有不正确的资料，必须立即通知注册官。

(2) 注册官如证实公民证明书确实有不正确的资料时，可更改或修改该证明书，或按照注册官所定的条件补发新的证明书。

### 法规 19 声明或宣誓的程序 —

根据本法规所作的声明或根据第122(2)， 126(1)和(3)以及127(4)条款所作的放弃国籍和效忠的誓言，除非是采用指定的表格以及由以下所规定的官员见证签名或执行，一概不具法律效应：

(a) 如果是在新加坡的话，即任何太平绅士或任何授权执行宣誓的人；或  
(b) 如果是在其它地方的话，即外交或领事官员，或经注册官许可，公证人或被授权执行宣誓的人。与此同时，注册官有权制定相关的条例。

(2) 凡根据第122(2)和126(3)条款在新加坡境外由公证人或获得授权执行宣誓的任何人，外交或领事官员除外，见证下所作的放弃国籍和效忠的誓言，除非宣誓形式是注册官核准的，外加该宣誓人在年满22岁后的一个月或注册官所批准的其它时间内将其公民证明书递送到注册官办事处的话，所作的誓言将不具法律效应。

法规 20 禁止条款 —

(1)除非按照本法规或任何其它成文法的规定，否则不得—

- (a) 把公民证明书交予他人；或
- (b) 收取或拥有他人的公民证明书。

(2)任何人都不得—

- (a) 获取或拥有超余一份的公民证明书，除非该人能够证明他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或拥有的；或
- (b) 在沒有合法权限的情况下，就已废除的1957年新加坡公民条例（第35/57号条例）或宪法所颁发的任何证书上，作任何标记或记录，或删除，或更改其证书的任何内容。

法规 21 刑罚 —

任何人违反或不遵守第17, 18(1) 或20条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罚款不超过\$1,000或监禁不超过6个月或两者兼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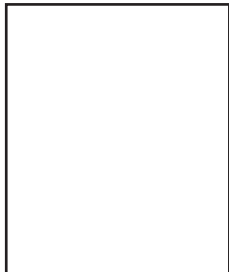
附表 (一)  
— 接续附表 (二)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公民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

根据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_\_\_\_\_条例，以下所指的人是新加坡公民。



公民的个人资料：

出生证件号码 : \_\_\_\_\_

出生地方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身份证号码 :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

\_\_\_\_\_  
公民注册官  
新加坡

(重要事项：请看背面)

附表（二）  
（公民证明书的通告）

未成年的公民得宣誓：

根据第122(1)，124(1)或124(2)条款获得新加坡公民权的未成年人，必须在21岁之后的12个月内作出放弃和效忠的宣誓。那些没有这样做的人在年满 22岁时将丧失其新加坡公民权。

有关的未成年人可以到新加坡公民登记处作宣誓或如果在国外的话则可以到离当事人最近的新加坡领事馆立誓。如果未成年人所居住的国家没有新加坡领事馆，或离当事人居住的地方距太远的话，该未成年人可以在得到注册官的同意下，在任何公证人或授权执行宣誓的人面前立誓。未成年人必须在他/她年满22岁之后的一个后的一个月或注册官所批准的其它时间内，将其誓言表格连同他/她的公民证明书送交给注册官长。

通知

一旦你不再是新加坡公民后，就必须将所授颁的公民证明书送交给注册官或任何警局或任何新加坡海外的领事馆。没有服从的话是犯法的。

[S 598/1999 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

[S 163/2009 自2009年4月20日起生效]

[S 604/2011 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附表 (三)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公民证明书(补发)

兹证明 \_\_\_\_\_

以下所指的人自\_\_\_\_\_起，根据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_\_\_\_\_条例，  
是新加坡公民。他/她仍然是新加坡公民

公民的个人资料：

出生证件号码 : \_\_\_\_\_

出生地方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身份证号码 :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

\_\_\_\_\_  
公民注册官  
新加坡

(重要事项：请看背面)

附表（三）— 接续  
（证书背面的通告）

未成年的公民得宣誓

根据第122(1)，124(1)或124(2)条款获得新加坡公民权的未成年人，必须在21岁之后的12个月内作出放弃和效忠的宣誓。那些没有这样做的人在年满 22岁时将丧失其新加坡公民权。

有关的未成年人可以到新加坡公民登记处作宣誓或如果在国外的话则可以到离当事人最近的新加坡领事馆立誓。如果未成年人所居住的国家没有新加坡领事馆，或离当事人居住的地方距太远的话，该未成年人可以在得到注册官的同意下，在任何公证人或授权执行宣誓的人面前立誓。未成年人必须在他/她年满22岁之后的一个后的一个月或注册官所批准的其它时间内，将其誓言表格连同他/她的公民证明书送交给注册官长。

通知

一旦你不再是新加坡公民后，就必须将所授颁的公民证明书送交给注册官或任何警局或任何新加坡海外的领事馆。没有服从的话是犯法的。

任何人都不得获取或拥有超余一份的公民证明书。一旦寻获了原来签发的证明，你必须将补发的证书送交给注册官长。

控制序列号

部门编号

[S 598/1999 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

[S 163/2009 自2009年4月20日起生效]

[S 604/2011 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G. N. 第S 152/85; 第S 353/85]

立法历史  
公民权法规  
(宪法章, 法规 1)

此立法历史是为了“公民权法规”使用者的方便而提供的, 它不构成法规的一部分。

1. G.N. 第S 152/1985号 – 1985年新加坡公民权法规

生效日期 : 1985年6月1日

2. G.N. 第S 353/1985号 – 1985年新加坡公民权 (修订条规) 法规

生效日期 : 1986年1月2日

3. 1990年修订版本 – 新加坡公民权法规

施行日期 : 1992年3月25日

4. 1996年修订版本 – 新加坡公民权法规

施行日期 : 1996年5月15日

5. 1999年修订版本 – 新加坡公民权法规

施行日期 : 1999年7月1日

6. G.N. 第S 598/1999号 – 1999年新加坡公民权(修订条规) 法规

生效日期 : 2000年1月1日



7. G.N. 第S 566/2003号 – 2003年新加坡公民权(修订条规) 法规

生效日期                                 :       2004年1月1日

8. G.N. 第S 576/2008号 – 2008年新加坡公民权(修订条规) 法规

生效日期                                 :       2008年11月10日

9. G.N. 第S 163/2009号 – 2009年新加坡公民权(修订条规) 法规

生效日期                                 :       2009年4月20日

10. G.N. 第S 630/2014号 – 2014年公证人(修订条规) 法规

生效日期                                 :       2010年7月1日

11. G.N. 第S 604/2011号 – 2011年新加坡公民权(修订条规) 法规

生效日期                                 :       2012年12月1日

新加坡共和国公民权法规

出 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

东陵路150号

新加坡247969邮区

Publisher : Embassy of the P.B.China Singapore

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非卖品



非卖品